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4204914

10位ISBN编号：7564204915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茅铭晨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01出版)

作者：茅铭晨

页数：2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前言

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基础上形成的一部专门研究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的学术专著。

据我所知，迄今为止，我国尚无专门研究中国行政登记制度的法学专著。

近些年来，尤在《物权法》颁布后，在法学界，关于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的研究逐渐趋热，争论激烈，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1.行政登记是一种独立的还是非独立的行政行为（行政管理行为）？

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独立说”、“非独立说”、“折衷说”的争论。

“独立说”认为，行政登记是与行政法学理论对行政行为模式分类下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相并列的一种独立的行政行为（或行政管理行为）模式。

其中又有“法律行为说”和“非法律行为说”之争。

“非独立说”认为，行政登记是从属于某类行政行为的一种形式或程序，其中又存在“行政监督检查说”、“行政确认说”和“行政许可说”之争。

“折衷说”既认为行政登记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属性，又否定其可以独立成为行政行为的模式之一。

2.关于行政登记行为的性质，主要存在“公法行为说”、“私法行为说”和“公私法行为交叉说”之争，“行政法律行为说”、“准行政法律行为说”和“行政事实行为说”之争，“属于行政许可行为”和“属于行政确认行为”之争。

3.关于行政登记行为的可诉性，该问题的争论完全与对行政登记行为性质的不同理解相呼应。

认为其属于行政行为或行政法律行为的人自然认为其具有可诉性；认为其属于准行政法律行为的人对其可诉性表示一定程度的怀疑；而认为其属于行政事实行为的人则断然否定其具有可诉性。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本专著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中国行政登记的历史、现状、研究状况及综述。
- 2.行政登记的功能、作用及效果。
- 3.行政登记行为的性质及定性标准和分类定性方法。
- 4.错误行政登记及法律责任。
- 5.行政登记的法律救济。

包括：行政登记可诉性问题、司法审查标准问题以及行政登记下的民事权利救济路径问题的研究及解决方案。

- 6.行政登记司法审查的其他若干重大、疑难问题——结合典型案例。

包括：司法审查对行政登记机关权限的考量、司法审查对行政登记可诉性问题的把握、行政登记司法审查的法治要求等。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茅铭晨，男，1958年生，汉族，浙江杭州人，法学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社会兼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家库专家，浙江省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中共杭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杭州市特邀监察员，杭州市江干区法律顾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律师，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在《中国法学》、《管理世界》、《政法论坛》、《人大复印资料》、《现代法学》、《税务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浙江大学学报》、《西南政法大学学报》、《财经论丛》等国家级重要刊物和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著有《政府管制法学原论》（独著）、《政府管制法基本问题研究-兼对纺织业政府管制制度的法学考察》（主编）、《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副主编）、《和谐社会的法治环境研究》（合著）、《建言咨政》（合著）、《法治视野下的民营经济》（合著）等理论专著。

编著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概论》（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副主编）等教材。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浙江省社联课题、浙江省教育厅课题、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法学会重点课题、杭州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等研究项目10余项，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等研究项目多项。

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学术进步奖、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三等奖、浙江省优秀法学论著二等奖、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等学术奖励。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导论 第一章 中国行政登记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行政登记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1.中国行政登记制度发展历史的简要回顾 2.中国目前行政登记制度的有关统计数据 二、中国行政登记制度的分类 1.按强制性程度分 2.按主动性情况分 3.按性质分 4.按行为模式分 5.按时间分 6.按涉及相对人权利、义务分 7.按具体内容分 三、中国行政登记制度的研究状况 1.基本情况 2.研究综述 第二章 行政登记的功能、作用及效果 一、行政登记的功能 1.记载备案 2.公示公信 3.确认证明 4.管理服务 二、行政登记的作用 1.介入私域 2.掌握信息 3.赋予效力 4.承载审批 三、行政登记的法律效果、事实效果 1.事实效果 2.法律效果 第三章 行政登记行为的性质 一、行政登记是公务行为 1.行政登记与民商事活动 2.行政登记的公务行为属性分析 二、行政登记是“跨类别”的公务行为 1.行政行为的“类”及“模式化” 2.实证考察：行政登记是“跨类别”的公务行为 3.“跨类说”的学术意义 三、行政登记行为的定性标准和分类定性 1.大陆法系传统行政行为理论概述及借鉴 2.行政登记行为的定性标准和分类定性 3.作为行政确认的登记、作为行政许可的登记和作为行政事实行为的登记 第四章 错误行政登记及法律责任 一、错误行政登记的界说及特征 1.错误行政登记的界说 2.错误行政登记的特征 二、错误行政登记的主要表现 1.故意违法登记 2.过失违法登记 3.客观因素作用下的错误登记 三、错误行政登记的补救及法律、纪律责任 1.错误行政登记的补救 2.错误行政登记的法律和纪律责任 第五章 行政登记的法律救济 一、行政登记可诉性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我国学界的研究现状和当前的制度安排 2.理论重构：行政登记可诉性的解决 二、理论与制度的改革：行政登记司法审查标准的确立 1.合法性审查标准：非必备过错标准 2.问责性审查标准：过错标准 3.行政赔偿审查标准：违法标准 4.有效性审查标准：重大违法标准 三、制度安排：行政登记下的民事权利法律救济路径探索 1.实践中的困惑 2.法律与研究现状 3.出路 第六章 行政登记司法审查的其他若干重大、疑难问题——来自司法实践的思考 一、司法审查对行政登记机关权限的考量 1.管理性与服务性 2.羁束性与裁量性 3.形式审查权与实质审查权 4.独享权与分享权 二、司法审查对行政登记可诉性问题的把握 1.对涉及特定权利的行政登记可诉性的把握 2.对具体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可以起诉的行政登记可诉性的把握 3.对涉及第三人利益的行政登记可诉性的把握 三、行政登记司法审查的法治要求 1.司法审查应当严格尊重事实 2.司法审查应当严格依照法律 3.司法审查应当严格遵守法律 4.司法审查应当严格坚持公正 第七章 结语：本研究主要结论概括 一、关于行政登记行为的可诉性 1.不同行为模式下的行政登记之可诉性 2.作为行政确认的登记、作为行政许可的登记和作为行政事实行为的登记的可诉性 二、关于行政登记下的民事权利救济路径 三、关于行政登记司法审查标准和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后记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插图：随机选择一些我国现有比较有影响的行政法学教科书，各教科书对行政登记制度的认识不仅过于狭窄，而且大相径庭：有的将行政登记视为行政许可的一种程序；有的将行政登记视为行政许可的一种类型；有的将行政登记归为行政确认的一种形式；有的则认为行政登记仅仅是登记（记载），属于一种行政事实行为；还有的则在自身体系内界定不清，存在混乱。

例如，在同一本教材里，在“行政许可”一节，认为行政登记是对相对方具有“从事一定活动的资格”或“具备从事相应活动的的能力”的“认可”，把行政登记界定为“确定企业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的一种许可程序。

某些行政许可事项可以通过登记来确认……如企业法人登记、公司登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仲裁委员会登记、外国商会登记等”。

而在“行政确认”一节，却把登记作为行政确认的一种主要形式，认为行政登记是“行政主体应申请人申请，在政府有关登记簿册中记载相对方的某种情况或事实，并依法予以正式确认的行为。

例如，工商企业登记、房屋产权登记、户口登记、社团登记、婚姻登记，等等”。

虽然，人们可以接受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常常是同一行政行为的两个步骤”或“有时是一个行为的两个方面”这样一种观点，但像“企业登记”这样一种行政行为，究竟是对相对方具有“从事一定活动的资格”或“具备从事相应活动的的能力”的认可或许可呢？

还是仅仅将“相对方的某种情况或事实”“记载”在“政府有关登记簿册中”，并对记载的情况或事实予以正式确认？

作者并没有向读者做出清晰的交代。

笔者认为：第一，行政登记并不是“一类”行政行为，它是性质交叉混合的一种行政公务行为，具有多种不同性质的种类。

也就是说，有的行政登记属于行政许可（如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商品展销会登记，户外广告登记，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与汇出审核登记，企业工商登记，社团登记，事业单位登记，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后记

本书是我在博士论文基础上撰写的一部专门研究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的理论专著。

在一定意义上说，它是我博士生涯的有形记载。

感谢我的导师、我国著名行政法学专家、前浙江大学副校长、现浙江工商大学校长胡建森教授对我博士论文的悉心指导和提出的宝贵意见。

多少带有“王婆卖瓜”色彩的前言、后记，真实展现了我对本研究领域重大问题的见解和研究心迹。

正如我在前言中所言，行政登记是政府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手段。

我国的行政登记制度几乎覆盖行政管理的各个领域。

我较早看到并认识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的推进，对我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进行梳理、整合与完善，解决我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对提升中国政府管理水平、推进行政法治、完善我国有关行政登记制度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加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的保护意义重大，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发展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另一方面，目前法学界对行政登记的研究还存在诸多不足，因此，为行政登记的法学研究“添砖加瓦”也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所以，我对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的研究兴趣早已萌生。

但由于忙忙碌碌，一直未能下决心付诸行动。

2007年《物权法》的颁布，又触动了我的这一研究兴趣。

正好，当时博士学业进入论文阶段，我选择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作为我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从而为了却这个留存多年的研究夙愿提供了契机。

写作是一个非常艰辛的工作。

无论是实证资料的搜集、对中国行政登记制度的梳理考量，还是对理论难题的突破或最终形成某个解决问题的思路，都是梦萦魂牵的事——有时，为获得一个写作灵感、解决一个研究难题而兴奋；有时，因一个创新性的思想难以得到求证而不安；有时，则为写作的进度、难度而焦虑。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是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中国行政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